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6〕21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探索教育教学新理念，创新教育教学实践，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实践成果。主要包括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建立和完善实践育人教学体系等方面获得的成果；在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深化评价机制改革，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两个类别进行评选。本科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教学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评审坚持贯彻“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当次申报教学成果奖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各类奖项的数量。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条件

（一）参评成果应为以南方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系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形成或由我校人员（团队）牵头与校

外单位联合完成；

（二）成果完成人须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师德师风。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三）参评成果须至少经过2年以上实践检验。其中，特等奖、一等奖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期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四）参评成果具有显著的先进性和示范推广意义，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五）同等条件下，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师（团队）取得的成果，在评选时予以适当倾斜；

（六）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没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程序

（一）奖项评审组织实施部门发布评选通知；

（二）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署名完成人按照贡献程度进行排序），经由第一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择优向对应的奖项评审组织实施部门推荐；

（三）奖项评审组织实施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二级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形成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组成；

(五) 校长办公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获奖项目，在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对公示的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 公布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第七条 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从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广东省教学成果奖；从广东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三章 表彰、奖励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以我校为主持单位获得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颁发奖励金，奖励金额由校长办公会议定。

第九条 对于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情形，如在获奖前被发现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如已经获奖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撤销奖励；对于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相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学校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各自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3 月 2 日第 33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方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实施细则》（南科大〔2019〕68 号）、《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南科大〔2024〕1 号）同时废止。

